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27號

原　　告　富田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錦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太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賢霖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